



电子服务协议

本电子服务协议是补充其依附的并为中国银盛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盛”）与客户签订的客户协议书，藉此中国银盛同意向客户提供电子服务，使客户能够透过计算机或其他电子传输的方式，在兼容的个人、家庭或小型商业计算机，包括能够连接电讯网络并带有调制解调器、终端机或网络计算机等设备的互联网仪器，发出电子指示并获取报价和其他信息（“电子服务”）。如客户协议书与本电子服务协议之条款有任何冲突，以后者之条款为准。

1. 释义

1.1 除非另有订明，本电子服务协议中的术语之含义与客户协议书所释义的相同。

1.2 下列用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将作如下解释：

“登入号码”是指识别客户身份的名称，须配合密码一起使用以接达有关电子服务；

“信息”是指任何交易或市场的资料、买入及卖出价、新闻报导、分析员的报告，研究和其他信息；

“密码”是指客户的登入密码，须配合登入号码一起使用以接达有关电子服务。

1.3 客户协议书中提及的“指示”将被视为包括通过电子服务发出的电子指示。

1.4 如客户同意，分别在客户协议书中提及的“交易通知及结单”和“通知及通讯”可以只由电子服务发出；及该同意可以最初在开户表格中标明，或随后透过电子服务标明。由电子服务发送的通知和通讯将被视为已经在传送时妥善发出。

2. 电子服务的使用

- 2.1 客户在于中国银盛成功开户后，中国银盛将向客户发出登入号码和密码，而电子服务亦启动。中国银盛有权要求客户按中国银盛不时的通知在执行其任何指示前存入现金、证券（视属何种情况）。
- 2.2 客户需按本协议及中国银盛不时提供之用户指南所规定的各种指示和程序使用电子服务。
- 2.3 客户确认只有客户本人是使用中国银盛电子服务的唯一授权用户，及需以正确的身份登入电子服务。
- 2.4 客户需对其登入号码和密码的保密及使用承檐责任。当客户帐户的正确户口代码输入后，中国银盛获授权(但无义务)按其酌情权依据已接收之有关客户之指示而行事，而并无责任核实该指示之有效性及/或真实性。
- 2.5 如客户发现登入号码或密码有任何遗失、盗窃或未经授权使用，应立即通知中国银盛。
- 2.6 如果错误的登入号码和密码被输入超过 5 次，中国银盛有权(但无义务)暂停提供电子服务。
- 2.7 如果客户以计算机使用电子服务，客户同意向中国银盛提供电子邮件地址，及立即通知中国银盛 客户电子邮件地址的任何改动；并以客户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接受中国银盛的电子通讯。
- 2.8 中国银盛透过电子服务向客户提供任何通知、结单、交易确认及其他通讯，客户同意对其具有约束力。
- 2.9 客户同意支付因中国银盛提供电子服务而须收取的所有订购费、服务费和用户费(如有的话)，并授权中国银盛可从客户的帐户中扣除该类费用。
- 2.10 中国银盛拥有绝对酌情权，对可透过电子服务发出的指示之种类及指示之价格范围予以限制。
- 2.11 客户通过电子服务发出指示后，应通过电子服务核对所发出的指示是否已被中国银盛正确地确认。 客户同意其收到的指示确认并不保证指示将获执行。如果客户在将指示输入电子服务后 5 分钟内仍未收到指示确认，或倘若收到的指示确认存有误差，客户有责任立即与中国银盛联络以确认中国银盛 是否收到其指示。客户进一步同意，其未能收到指示确认并不一定表示中国银盛不会 执行其指示。倘若中国银盛向客户确认已经执行其指示，但未发出收到指示的确认，客户仍须负 责结算该项交易。
- 2.12 在不限上述的概括性原则下，客户确认并同意，一旦通过电子服务发出指示后，未必能够予以修改或取消，及指示只有在尚未被中国银盛执行时方有可能进行修改或取消。在这种情况下，中国银盛将尽可能修改或取消指示，但是，尽管中国银盛已确认有关修改或取消指示，也不能保 证该修改或取消一定会

发生。如果该修改或取消没有发生，客户仍然要对其最初作出的指示负责。

2.13 如果电子服务未能使用，客户将根据客户协议书的规定发出指示。

3.信息和知识产权

3.1 中国银盛可通过电子服务向客户传递信息。客户可能会被收取从交易所、市场及其它传输信息的第三方获得并提供给客户使用的信息的一定费用。客户授权中国银盛可从客户的帐户中扣除该类费用(如有)。

3.2 信息乃是中国银盛、信息提供者或其他人士的财产，并受版权所保护。客户除自用或在自己业务的正常过程中使用外，不得在其他方面使用信息或其任何部分。

3.3 客户同意不会：

- (1) 在未获得中国银盛和有关信息供应者的明确书面同意之前，以任何方式复制、再传送、传播、出售、分发、出版、广播、传阅或商业利用信息或其任何的部份；
- (2) 将信息或其任何的部份用于任何非法目的；
- (3) 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用于建立、维持或提供，或用于协助建立、维持或提供一个买卖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交易平台或交易服务；
- (4) 向第三方传播信息。

3.4 客户同意将遵守中国银盛的合理要求，以保护信息供应者及中国银盛各自在信息和电子服务中的权利。

3.5 客户将遵守中国银盛不时作出的有关允许使用信息的合理指示。

3.6 客户确认电子服务及其所包含的任何软件乃是中国银盛的财产。客户保证并承诺其不会及不以任何方式试图更改、修改、倒序制造、或以其他任何方法改动该等软件，亦不会试图在未经授权下接达电子服务或其中包含的软件的任何部分。

3.7 客户同意，若客户在任何时候违反了此保证和承诺，或若中国银盛在任何时候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已违反了此保证和承诺，中国银盛将有权终止本电子服务协议。

4. 责任和赔偿的限制

4.1 中国银盛、其联营公司、业务代理、以及信息供应者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及其业务代理人对超越其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而使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或责任概不负责，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在中国银盛控制下，通过电话、电子或其他系统与中国银盛进行通讯往来而引起的延误、未能或不准确；
- (2) 信息供应者所提供的研究、分析、市场资料以及其他信息的延误、不准确、遗漏或缺乏；
- (3) 未经授权下进入通讯系统，包括未经授权下使用客户的登入号码、密码，及/或账户号码；及
- (4) 战争或军事行动、政府的限制、劳资纠纷或任何市场或交易所的正常交易被关闭或中断、恶劣的天气情况及天灾。

4.2 中国银盛概不在任何方面保证

- (1) 与客户使用电子服务及/或网站有关而提供之任何服务不会出错、被截取或中断；
- (2) 电子服务及/或网站所提供、使用或可取用之信息、数据或其他材料不会有病毒、妨碍运作之设计。

4.3 客户接受，尽管中国银盛将尽力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中国银盛并不能绝对保证这些信息准确和可靠，及对由于信息出现任何不准确或遗漏或不完整或任何有误导的信息而导致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中国银盛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民事过失、合约或其他法律上）。

4.4 客户同意，如客户违反了客户协议书（包括本电子服务协议）、适用的证券及期货法例或规则、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版权的侵犯、对任何知识产权的侵犯以及对任何私隐的侵犯，而使中国银盛、其业务代理及信息供应者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及其业务代理人遭受的任何或所有索偿、损失、责任、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律师费用），客户将就此对其作出赔偿，及保证中国银盛、其业务代理及信息供应者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及其业务代理人不会因此而招致任何损失。即使终止本电子服务协议，客户在此的责任将仍然有效。

5. 电子服务之终止

- 5.1 中国银盛保留权利，并有绝对酌情权而无需通知及不受限制地，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授权下使用客户的登入号码、接入号码、密码、及/或账户号码、违反本电子服务协议或客户协议下的任何条款、中国银盛未能继续从任何信息供应者获得任何信息、或中国银盛与信息供应者之间的一个或多个协议被终止，终止客户接达电子服务或其任何部分。
- 5.2 若中国银盛终止电子服务，信息供应者及中国银盛将无需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然而，若是在无任何理由下终止服务，中国银盛应按比例向客户退还其已为电子服务而支付，但由终止服务日期起计尚未使用那一部分的费用。

6. 风险披露

客户通过电子服务进行交易，将承担与电子服务系统有关的风险，其中包括硬件和软件故障，因任何系统发生故障而导致未能根据客户的指示执行其指令，或未能完全执行其指令。客户应详阅附载之风险披露声明。

7. 一般事项

- 7.1 倘若发生任何争议，客户同意以中国银盛的记录（包括电子记录）为准。
- 7.2 中国银盛可不时修改本电子服务协议之条款，并会以书面方式或透过电子服务、公告方式向客户发出合理通知。
- 7.3 倘中国银盛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联交所信息公司”）已签订特许协议，客户授权中国银盛向联交所信息公司提供与根据本协议向客户提供的电子服务有关的信息，使中国银盛可遵守与联交所信息公司就市场资料馈送所签订的特许协议。

如有任何争议，以繁体版本为准